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含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來說極其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請務必閱讀整份文件。

投資[編纂]存在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綜合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供應商，依託信託產品提供多元化投融資服務。根據萬得資訊，按信託資產總額計算，二零一六年我們於所有中國地方政府控股的信託公司中排名第六，在中國所有信託公司中排名第二十五。作為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信託公司，我們獲准在中國的實體經濟、資本市場及貨幣市場提供融資及投資解決方案。在中國銀監會的監督指導下，中國信託業協會組織了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度行業評級，基於對我們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能力、增值能力和社會責任的綜合評價，我們獲評為「A級」(最高可達評級)。二零一六年，山東省財政廳對山東所有地方金融機構表現評價，基於對我們盈利能力、資產質量、流動性及業務增長的綜合評價，將我們評級為「優秀(AAA級)」(最高可達評級)。我們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和市場狀況的動態，以識別市場機遇，並通過及時靈活調整發展戰略，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有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兩條主要業務線。

我們的信託業務

信託業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接納委託客戶的資金及／或財產委託，通過與委託客戶訂立書面信託合同訂立信託安排。作為受託人，我們靈活運用委託資金及／或財產(即信託資產)，例如向第三方提供融資或投資其他類型的資產，以獲取信託資產的投資回報。我們就管理信託資產進行收費(即信託報酬)。我們根據信託的具體條款收取信託報酬，通常情況下，在合同期限內按季度、半年度、年度收取，或者在信託清算後收取。信託安排終止後，經扣除我們的信託報酬和其他信託開支後，我們向由委託人指定的信託受益人分派信託資產，從而達成信託合同約定的信託目的。

我們的信託業務服務兩類客戶的需求。首先，我們的信託有助於我們的委託客戶實現投資、財富管理和財富傳承目標。其次，通過靈活的融資安排，我們的信託有助於滿足多種行業內不同類型企業和機構(即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求。我們於多項信託計劃項下使用「交易對手」一詞，一般指與信託直接進行相關交易的實體。對於我們的事務管理型信託，交易對手一般指信託授出相關貸款的借款人或提供信託資產所投資金融產品的實體。對於我們的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一般指信託授出相關貸款的借款人或提供貨幣資產的實體。對於我們的投資類信託，交易對手一般指提供信託所投資金融產品的實體，例如，發行標的資產管理計劃的證券公司或相關信託所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憑藉中國法律法規對信託制度的靈活性安排、信託牌照可獲准開展的廣泛經營活動，以及我們強大的管理能力，我們已開發多種類型的信託產品，以滿足各類客戶的融資、投資、財富管理和財富傳承需求。我們的信託產品可大致分為以下類別：

概 要

- **主動管理型信託**，我們負責或參與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進行盡職調查。除了為該等信託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外，我們也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處置信託資產。我們的主動管理型信託可進一步分類為：
 - **融資類信託**，注重滿足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我們的融資類信託向房地產開發項目、政府基礎設施項目和各類其他企業提供靈活的融資解決方案。
 - **投資類信託**，注重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財富管理和財富傳承需要。我們的投資類信託包括證券投資信託、間接投資信託和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該等信託具有不同風險回報，能滿足不同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我們的投資類信託也包括家族信託，由個別家族為財富傳承和稅務籌劃目的而設立。
- **事務管理型信託**，作為同時滿足委託客戶投資需要和交易對手客戶融資需要的渠道。我們在事務管理型信託中的角色僅限於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及接受來自委託人的委託信託資產以向委託人指定的項目或企業提供融資。

我們從信託業務獲取的收入主要來自信託報酬，其以信託資產向我們支付。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須面對貶值或虧損的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信託業務－信託的基本架構－信託資產」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我們作為受託人，須以受益人最佳利益行事，盡責且有效地管理信託資產，並以誠實和應有的謹慎態度行事。除因我們未正確履行我們作為受託人的職責而引致的損失外，我們不需對我們的委託客戶或受益人就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負責。

過去數年，我們已成功抵禦經濟和市場波動，並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管理的所有信託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2,39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4,63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7.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的所有信託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6,9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0,750百萬元，隨後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4,637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幾乎維持不變於人民幣254,499百萬元，而截至相應日期，我們的信託總數分別為1,010個、785個、796個及862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年化)從二零一四年的0.41%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0.37%；隨後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的0.33%，並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0.30%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0.4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識別29個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合共為人民幣3,306.0百萬元的问题信託項目，我們向其中18個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合共為人民幣1,545.7百萬元的问题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並將該18個問題信託項目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用於向該等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固有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42.2百萬元、人民幣888.2百萬元、人民幣186.1百萬元及人民幣186.1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我們提供流動性支持的18個問題信託項目授予貸款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70.3百萬元、人民幣243.3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抵押物狀況、業務前景及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以釐定未來可回收性及估計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問題信託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77.2百萬元、人民幣976.0百萬元、人民幣257.9百萬元及人民幣258.1百萬元，而我們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20.7百萬元、人民幣464.0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7.6百萬元，以應對我們可能從該等貸款招致的潛在損失。我們採用其他市場化方式，處置或計劃處置餘下11個問題信託項目的已暴露的風險。有關問題信託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管理－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事後風險管理－風險監控、風險降低及化解和風險管理」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事務管理型信託、融資類信託及投資類信託的部分主要特徵：

| | 事務管理型信託 | 主動管理型信託 | |
|----------------------|--|---|---|
| | | 融資類信託 | 投資類信託 |
| 委託客戶 | 主要為公司和機構客戶 | 公司和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個人 | |
| 負責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項目的一方 | 委託客戶 | 受託人(本公司) ^(附註) | |
| 信託的典型標的資產 | 貸款、上市股權及債務證券、私募股權、證券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劃、有限合夥權益、信託計劃及貨幣資產 | 貸款及貨幣資產 | 上市股權及債務證券、私募股權、證券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劃、有限合夥權益、信託計劃及貨幣資產 |
| 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項目來源 | 由委託客戶取得 | 由受託人(本公司) ^(附註) 取得 | |
| 交易對手 | 信託所授予貸款的借款人或提供信託資產所投資的金融產品的實體 | 信託所授予貸款的借款人或提供貨幣資產的實體 | 提供信託資產所投資的金融產品的實體 |
| 受託人(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 | 委託資金或資產的合法性及信託目的之合法性 | 委託資金的合法性、信託目的之合法性，以及擬議的交易對手及項目／資產 | 委託資金的合法性、信託目的之合法性、擬議的項目／資產、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合夥企業的結構設計，以及交易對手(例如資產管理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的經驗和投資能力以及往績記錄 |
| 委託客戶進行的盡職調查 | 擬議的交易對手及項目／資產 | 視乎委託客戶的內部規定，委託客戶可能會或不會自行進行盡職調查 | |
| 信託報酬基準 | 委託信託資產時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或固定金額 | 委託信託資產時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固定金額或(如為某些投資類信託)信託資產投資回報的某個百分比 | |

附註：

就主要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合夥企業的主動管理型間接投資類信託，受託人的角色是選擇合適的資產管理公司或投資公司進行合作。因此，受託人的盡職調查專注於該等資產管理公司或投資公司的經驗和往績記錄，而不是具體的資產或項目。

我們的固有業務

管理固有業務時，我們將固有資產配置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

我們根據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來管理和投資我們的固有資產。我們對多家金融機構作出戰略性長期投資，這有助於我們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我們各自的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我們也將我們的固有資產投資於如上市

概 要

股份、共同基金等多種權益產品，以及財富管理產品。我們將合理數量的固有資產以存放同業及國債逆回購等具有高度流動性的形式持有，以維持我們的流動性和滿足我們擴張信託業務的資本要求。

我們於部分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准則使用權益法核算被投資公司的股權價值。一般而言，根據權益法，該等投資按成本於初始確認，而面值於其後按(i)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損益及(ii)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而調整。倘我們的虧損份額相等於或超過我們在被投資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應收款項)時，我們並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我們已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權益法計入投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利潤表的主要項目－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及附註16。因此，該等投資產生的現金流量將不與其於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資產價值相稱。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175.3百萬元、人民幣138.2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60.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該等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42.37百萬元及130.3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95.2百萬元、人民幣1,028.1百萬元、人民幣1,566.1百萬元及人民幣1,637.6百萬元。

由於我們僅於該等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故我們無法控制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業務決策，以致我們無法如期從投資中獲取利潤。我們日後亦可能會失去以權益法計入投資的重大影響力。由於我們於被投資公司並無控制權，故無法保證被投資公司將來會宣派股息。另外，我們分佔以權益法計入的投資的利潤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被投資公司(主要為金融機構)的業績表現，並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所影響。最後，由於該等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倘我們在不利的市場狀況下被迫出售任何該等投資，且不能以合適的價格出售投資，則可能招致投資損失。有關我們權益投資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戰略股權投資有關的風險」。

為從部分信託產品獲取可觀投資回報，並支持我們的信託業務發展，我們不時將部分固有資產配置至由我們管理的信託計劃。另外，我們可於我們認為適當時使用固有資金為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用於向該等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固有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42.2百萬元、人民幣888.2百萬元、人民幣186.1百萬元及人民幣186.1百萬元。我們所管理信託計劃中，若固有資金的投資金額比例達到某個百分比，並綜合考慮多個因素後，例如我們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權利、我們的信託報酬，以及我們通過持有信託的其他利益而獲取的回報的可能變動後，我們可能須將此項信託計劃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該項信託計劃為我們的子公司。有關該等合併對我們財務報表影響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

我們固有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i)我們通過併表信託計劃向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而收取的利息、(ii)處置多種本公司及併表信託計劃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變現的投資收益，及(iii)以

概 要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主要包括對本公司持有的上市股份和共同基金的股權投資以及我們通過併表信託計劃所持股權投資)。

我們的財務摘要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經營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66.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785.7百萬元，但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327.4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普遍降低及中國不同融資來源競爭加劇引致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平均規模、信託報酬及利息收入減少。我們總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7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5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大幅增加主動管理型信託的數量，並減少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數量，導致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平均規模及信託報酬增加，部分被我們投資收益減少所抵銷。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85.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75.5百萬元，但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3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經營收入減少，部分被我們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減少而抵銷。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9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總經營收入增加，部分被我們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86.7百萬元、人民幣251.0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

此外，我們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我們就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採納的現行指引。其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經修訂指引，以及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減值的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將會顯著改變我們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方式，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我們須使用更多前瞻性資料而非客觀的減值證據作為確認減值損失的先決條件，特別是按預期減值虧損計算的金融工具減值可導致較早確認減值撥備，並可能增加減值撥備。我們正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且尚未完成評估全面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目前尚未能量化。此外，我們亦需進一步調整及提高信息技術系統的靈活性及可靠性，以適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複雜的計算方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利潤表的主要項目－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並令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 我們提供跨市場、多樣化、個性化信託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多種投融資需求；
- 靈活的發展策略，讓我們持續把握市場機遇，實現快速發展；
- 我們的業務根植於山東，享有地域優勢，同時面向全國拓展業務；
- 卓越的產品開發能力，有助於我們不斷提升綜合服務能力；
- 強大的業務管理能力及全面有效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體系；及
- 經驗豐富、富有創新精神的高級管理層和專業的員工隊伍。

概 要

業務策略

我們將繼續鞏固傳統業務的運營，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快速擴充我們在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服務領域的信託業務，通過不斷創新，抓住新的業務機會，在中國樹立優質、信譽良好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品牌形象。尤其是，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來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

- 持續推動業務轉型升級，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
- 加強傳統業務，並加快業務升級；
- 探索新商機，並發掘我們信託產品的隱藏需求；
- 提升財富管理服務能力，擴大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覆蓋；
- 增強公司資本基礎，增強固有業務與信託業務的協同效應，完善對其他金融機構股權投資的戰略佈局；
- 適時開展國際業務，提升國內與國際業務的協同效應；
- 進一步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體系；及
- 持續落實人才開發策略，與僱員建立夥伴關係。

風險管理和淨資本要求

我們非常重視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在多年的謹慎業務運營過程中建立了嚴控風險的公司文化，並已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確保嚴格執行並監察各項風險管理措施的機制。就信託業務而言，我們從發起項目至建立信託計劃及後續經營及清算，於業務經營的每一個環節中全面整合風險管理措施。我們就我們委託客戶的信託資金的合法性、信託用途的合法性以及主動管理型信託的擬議項目和交易對手履行全面盡職調查。我們對不同種類信託計劃已採用嚴格的多層審批程序，涉及不同職能部門、中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我們有全面的法律文件，記載我們及參與我們信託業務其他方的權利及責任，亦有多個部門負責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合同。我們亦會在信託項目設立後密切監控、減低、解決及管理我們信託項目的風險。就固有業務而言，我們已就不同種類的固有業務設計不同的內部控制機制，包括授予不同等級權力，並基於固有投資的不同種類和金額要求不同的審批和控制。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管理」一節。

我們已建立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遵守法定淨資本要求，包括(i)我們的淨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2億元，(ii)我們的淨資本不得少於總風險資本，及(iii)淨資本不得少於我們淨資產的40%。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所有有關要求，且並未收到中國銀監會發出的任何警告或遭其處分。

我們向中國銀監會匯報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本及相關比率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 中國銀監會 規定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淨資本 | 3,962.5 | 4,324.9 | 5,524.4 | 6,040.9 | ≥200.0 |
| 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比率 | 153.0% | 263.5% | 251.2% | 226.8% | ≥100% |
| 淨資本與淨資產比率 | 91.2% | 86.3% | 88.1% | 88.9% | ≥40% |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魯信集團、魯信創業投資和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作為一組人士)將共同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共同行使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魯信集團、魯信創業投資和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將繼續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從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中得出此概要。閣下閱讀本概要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的附註)和「財務資料」內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1,285,278 | 1,052,233 | 827,540 | 308,897 | 472,689 |
| 利息收入 | 383,556 | 460,615 | 455,226 | 142,093 | 183,87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47,981 | 55,527 | (81,046) | (106,128) | (8,322) |
| 投資收益 | 48,820 | 215,838 | 84,080 | 32,522 | 4,619 |
| 其他經營收入 | 542 | 1,489 | 41,581 | 180 | 1,328 |
| 總經營收入 | 1,766,177 | 1,785,702 | 1,327,381 | 377,564 | 654,185 |
| 總經營開支 | (575,276) | (615,225) | (388,501) | (78,284) | (213,958) |
|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 94,605 | 175,336 | 138,248 | 54,910 | 60,471 |
| 稅前經營利潤 | 1,285,506 | 1,345,813 | 1,077,128 | 354,190 | 500,698 |
| 所得稅費用 | (299,998) | (270,303) | (244,099) | (71,332) | (100,854) |
|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985,508 | 1,075,510 | 833,029 | 282,858 | 399,844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流動資產總額 | 3,559,362 | 4,224,796 | 2,611,733 | 3,635,122 |
| 流動負債總額 | 1,265,863 | 1,835,349 | 912,776 | 1,576,97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4,075,660 | 3,945,956 | 6,036,290 | 6,417,11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972,220 | 337,923 | 1,394,123 | 1,990,713 |
| 總資產 | 7,635,022 | 8,170,752 | 8,648,023 | 10,052,235 |
| 總負債 | 2,238,083 | 2,173,272 | 2,306,899 | 3,567,688 |
| 總權益 | 5,396,939 | 5,997,480 | 6,341,124 | 6,484,547 |

有關我們金融工具的分類，請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財務報表附註 — 2.主要會計政策 — 2.16金融工具」。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 | | |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935,908 | 978,683 | (61,877) | (50,307) | 105,627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80,609) | (594,867) | (237,760) | 389,487 | (15,011)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701,054) | (290,061) | 91,983 | (395,597) | (208,025)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 影響 | 23 | 386 | 443 | 90 | (156) |
|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 54,268 | 94,141 | (207,211) | (56,327) | (117,565) |
| 年初／期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333,288 | 387,556 | 481,697 | 481,697 | 274,486 |
| 年末／期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387,556 | 481,697 | 274,486 | 425,370 | 156,921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 | | |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經營利潤率 ⁽¹⁾ | 72.8% | 75.4% | 81.1% | 93.8% | 76.5% |
| 淨利潤率 ⁽²⁾ | 55.8% | 60.2% | 62.8% | 74.9% | 61.1% |
| 權益回報率 ⁽³⁾ | 21.7% | 18.9% | 13.5% | 4.8% | 6.2% |
| 資產回報率 ⁽⁴⁾ | 13.5% | 13.6% | 9.9% | 3.6% | 4.3% |

附註：

- (1) 經營利潤率=年內或期內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年內或期內總經營收入。
- (2) 淨利潤率=年內或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年內或期內總經營收入。
- (3) 權益回報率=年內或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截至年初或期初及年末或期末總權益的簡單平均餘額。
- (4) 資產回報率=年內或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截至年初或期初及年末或期末總資產的簡單平均餘額。

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支出及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大幅增加及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負面變動大幅減少所致。

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增長主要由於為貸款予客戶減值撥備的計提淨額大幅減少，導致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大幅減少，部分由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所抵銷。

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增長，主要由於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利潤份額增長，而由於貸款予客戶減值撥備的計提淨額大幅增長，導致部分被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大幅增長抵銷。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及我們來自不同種類信託的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各類信託的資產管理規模：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融資類信託..... | 27,957 | 17,047 | 34,063 | 51,193 |
| 投資類信託..... | 22,530 | 22,628 | 27,909 | 28,884 |
| 事務管理型信託..... | 276,502 | 201,075 | 192,665 | 174,422 |
| 合計 | 326,989 | 240,750 | 254,637 | 254,499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維持相對穩定。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增強主動管理能力，以及增加我們的工商企業信託、房地產信託、家族信託及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及其他投資類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導致我們就的融資類信託及投資類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增長，而由於我們將重點轉移至提升我們的增長質量，並減少我們僅收取非常低報酬率的事務管理型信託總規模，該增長部分被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減少所抵銷。

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減少，原因在於我們降低了事務管理型信託的資產規模，從而可以投入更多資源發展主動管理型信託，主動管理型信託的資產規模在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前5個月均有增長；故我們擬減少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整體規模，從而為主動管理型信託業務的發展投放更多資源，而在較低的程度上我們的融資類信託規模也有所減少，原因在於，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政府基礎建設項目及工商企業融資風險增加，我們減少政府基礎設施信託及工商企業信託的總規模。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各類信託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和佔信託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收入 | % | 收入 | % | 收入 | % | 收入 | % | 收入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 融資類信託... | 420 | 32.7 | 342 | 32.5 | 260 | 31.4 | 77 | 24.9 | 229 | 48.3 |
| 投資類信託... | 187 | 14.5 | 170 | 16.1 | 195 | 23.6 | 84 | 27.2 | 94 | 19.9 |
| 事務管理型 信託 | 678 | 52.8 | 540 | 51.3 | 373 | 45.0 | 148 | 47.9 | 150 | 31.8 |
| 合計 | 1,285 | 100.0 | 1,052 | 100.0 | 828 | 100.0 | 309 | 100.0 | 473 | 100.0 |

概 要

分部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類別的分部收入和分部利潤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 二零一五年 | | | 二零一六年 | | | 二零一六年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佔總數 比例 | 分部 利潤率 (%) ⁽¹⁾ | (人民幣 百萬元) | 佔總數 比例 | 分部 利潤率 (%) ⁽¹⁾ | (人民幣 百萬元) | 佔總數 比例 | 分部 利潤率 (%) ⁽¹⁾ | (人民幣 百萬元) | 佔總數 比例 | 分部 利潤率 (%) ⁽¹⁾ | (人民幣 百萬元) | 佔總數 比例 | 分部 利潤率 (%) ⁽¹⁾ |
| 信託業務..... | 1,323.0 | 71.1 | 81.4 | 1,057.9 | 53.9 | 78.8 | 848.0 | 57.9 | 71.2 | 310.1 | 71.7 | 71.4 | 475.2 | 66.6 | 80.4 |
| 固有業務..... | 537.7 | 28.9 | 38.7 | 903.2 | 46.1 | 56.7 | 617.6 | 42.1 | 76.6 | 122.4 | 28.3 | 108.4 | 239.5 | 33.4 | 49.6 |
| 總經營收入及分佔以權益法 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 <u>1,860.7</u> | <u>100.0</u> | | <u>1,961.1</u> | <u>100.0</u> | | <u>1,465.6</u> | <u>100.0</u> | | <u>432.5</u> | <u>100.0</u> | | <u>714.7</u> | <u>100.0</u> | |

附註：

- (1) 分部利潤率是以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除以分部收入(包括總經營收入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計算。

我們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1.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0.4%，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尤其是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所增加，於相同期間增長超過信託業務分部經營支出。我們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從二零一五年的78.8%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71.2%，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尤其是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有所減少，而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則在期內增加。我們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從二零一四年的81.4%減少到二零一五年的78.8%，主要由於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信託業務分部收入(尤其是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及利息收入)的減少與期內信託業務分部的經營開支減少相比下較快。信託業務分部收入及分部經營開支受到各項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共同導致我們信託業務分部利潤率發生變化。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分部經營業績—信託業務」。

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08.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9.6%，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大幅增加，增長超過固有業務分部經營收入(尤其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及投資收益)。我們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從二零一五年的56.7%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76.6%，主要由於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內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尤其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及投資收益)的減少幅度較固有業務分部經營開支(尤其是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低。我們固有業務分部利潤率從二零一四年的38.7%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56.7%，主要由於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內固有業務分部收入(尤其是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增加與期內固有業務分部經營開支(尤其是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增加相比下較快。固有業務分部收入及分部經營開支受多個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共同導致我們固有業務分部利潤率發生變化。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分部經營業績—固有業務」。

概 要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377.7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644.5百萬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九月，我們向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250.2百萬元。有關我們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董事確認，經全面審慎考慮，並慮及將於二零一七年確認為行政開支的上市費用後，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文本中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支出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在扣除[編纂]的相關承銷佣金和其他估計支出後，我們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擴展。有關[編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統計數據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編纂]並無行使。

| | 按[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 按[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
|---|-------------------|-------------------|
| H股市值 ⁽¹⁾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 ⁽²⁾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編纂]股H股(包括將於[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將由內資股轉換並於[編纂]中提呈以供出售的[編纂]股H股，預期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在外)計算。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按「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得出。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有形資產未計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分別向股東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701.1百萬元、人民幣290.1百萬元及人民幣395.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我們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54.2百萬元(已反映在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淨有形資產中)，其中人民幣250.2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九月支付，而剩餘的人民幣4.0百萬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審議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編纂]前的累計未分派利潤將會由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分佔。

然而，我們過往已經支付的股息並不能說明日後派付股息的指示。我們並無就未來股息分派採納任何政策。我們的股息分派將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淨資本要求、日後業務前景、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概 要

監管合規性及審查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及中國信託業協會)所頒佈的適用監管要求及指引。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與監管程序—行政程序、處分與措施」所披露者外，中國監管機構並無向我們施行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我們須接受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彼等派出機構的檢查及調查，這些檢查可能揭示我們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若干缺陷。請參閱「業務—法律與監管程序—監管審查」。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主要包括承銷佣金及專家費用，估計約為[編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產生的上市費用約為[編纂]，其中[編纂]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而於[編纂]完成後，餘額[編纂]記入遞延上市費用，並將於其後計入權益。我們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我們將進一步產生承銷佣金及其他上市費用約[編纂]，其中[編纂]將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預期[編纂]將以扣減權益列賬。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編纂]涉及多項風險，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包括：

-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如中國經濟和金融市場的不利變動、重大合規及管理成本，我們未能維持信託業務或使其增長、我們的信託業務的規模或收入下跌、我們的交易對手客戶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我們多項固有投資的市值因市況或其他原因而下跌和我們進行股權投資的金融機構的業務或財務表現下滑等)；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中國經濟、政治、社會條件和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和人民幣幣值波動等)；及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所有相關的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一節作詳細討論，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個章節。

競爭

我們就客戶群、相關行業知識、主動管理能力、創新能力、聲譽、信譽度、股東背景和支持與中國信託公司進行競爭。我們也面臨其他不同金融機構的競爭。就我們的融資類信託而言，我們與其他潛在融資來源(例如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競爭。就我們的投資類信託而言，我們與其他多個提供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金融機構(例如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及私人銀行)競爭。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競爭」。